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8號

異 議 人 朱天衣

代 理 人 查名邦律師

相 對 人 葉鄭杏娟

新岱汽車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23號裁定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異議人以新臺幣333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0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三、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異議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2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假扣押之聲請，並於113年4月2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5月2日具狀提出異議，未逾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葉鄭杏娟（計程車司機）於113年2月

01 18日16時07許，駕駛車身貼有相對人新岱汽車交通有限公司
02 （下稱新岱公司）字樣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
03 於臺南市○○區○○里○○○000號旁無名道路與台19甲線
04 之交岔路口處，因未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之過失，撞及聲請
05 人配偶黃崇霖騎乘並搭載聲請人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6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禍事故），致聲請人受有第五、六節
07 頸椎骨折併脫位，頸脊髓出血併頸脊髓完全性損傷頸及左股
08 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迄今仍全身癱瘓而達不能
09 自理之程度，勞動力減損應為100%，又聲請人為00年0月
10 生、年收入為54萬4,299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勞動力
11 減損之損害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且未來勢必
12 需另支出高額之看護照顧費。本件相對人葉鄭杏娟因過失行
13 為致聲請人受有系爭傷害，而相對人新岱公司為其僱用人，
14 是相對人二人自應對聲請人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5 然相對人迄今均未賠償異議人分毫，顯有逃避債務之情事。
16 又依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在此類非交
17 易型之車禍侵權紛爭之事件，異議人無法知悉相對人之財產
18 狀況，應有必要減輕異議人之釋明責任，異議人已提出計程
19 車駕駛人每月營收約4萬元左右，與異議人欲請求之金額相
20 差甚鉅，不得以異議人未提出相對人葉鄭杏娟之個人財產資
21 料為由，認異議人未就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又相對
22 人新岱公司原有資本總額為806萬元，卻於系爭車禍事故發
23 生後之113年4月16日調降資本額為500萬元，即公司資本額
24 遭移轉高達306萬元，顯有積極減少或處分資產之具體行
25 為，如不即時聲請假扣押，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26 行之虞，自有保全之必要。原裁定未察，逕以異議人未釋明
27 假扣押之原因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顯有不當。為此，請求
28 廢棄原裁定，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
29 0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30 三、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31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1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3 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04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05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6 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
07 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
08 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
09 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
10 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11 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
12 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要旨參
13 照）。又按非交易型之車禍侵權紛爭之情形，如債權人對債
14 務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
15 規定減輕債權人之釋明責任，於綜合債權人難以查知本無交
16 易往來之債務人財產、債權人曾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遭拒
17 絕、債務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18 之金錢請求尚稱相當、債務人現有財產未遠高於債權人請求
19 金額致債權人將來有難以獲償之虞等具體情事後，認所得薄
20 弱之心證，已達降低後之證明度，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
21 此，即得准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扣押裁定（最高法院105
22 年台抗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

24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25 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新岱公司為相對人葉鄭杏娟僱用人，而異
26 議人因相對人葉鄭杏娟未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之過失行為，
27 致聲請人受有系爭傷害，並有高達1,100餘萬元之損害，相
28 對人迄今未賠償異議人等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道路
29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聲請人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
30 免扣繳憑單、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表、異議人受傷照片、道
3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

01 局113年5月22日南市警營交字第1130325613號函附之系爭車
02 禍事故全卷資料在卷可憑，堪認異議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
03 已為相當之釋明。

04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

05 查異議人截至本件聲請時，單就喪失勞動能力損害額就高達
06 1,100萬元，且日後尚有醫療費、看護費等損害額持續發
07 生，是異議人聲請假扣押金額為1,000萬元尚屬適當。又本
08 院審酌相對人葉鄭杏娟為計程車司機，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09 國情統計通報第217號可知，專職計程車駕駛人110年平均每
10 月營業收入為4萬餘元，有異議人提出之國情統計通報為證
11 （原審卷第29頁），足認相對人葉鄭杏娟之所得及資力與異
12 議人請求金額相差懸殊，若未先予假扣押，異議人將來確有
13 難以獲償之虞。參以，相對人新岱公司原有資本總額為806
14 萬元，卻於113年4月16日調降資本額為500萬元，有異議人
15 提出之新岱公司工商登記變更資料在卷可憑（原審卷第31-3
16 3頁），足認該公司資本額遭移轉高達306萬元，顯有積極減
17 少或處分資產之具體行為。另衡以異議人本案請求係出自於
18 偶然的時空因素致生侵權行為事實，進而產生債權債務關
19 係，債務人之斷然拒付，依一般社會通念顯有高度可能將自
20 身財產移轉脫產或為其他不利益處分，倘不予保全，異議人
21 日後縱取得勝訴判決，亦有難以獲償之虞，可認異議人就假
22 扣押原因提出之釋明，已足使法院就其主張日後恐有不能強
2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得生薄弱之心證，可
24 信大概有此一事實存在，並非就假扣押之原因全無釋明。

25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提出證據以為
26 釋明，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惟異議人既願供擔保以補
27 其釋明之不足，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
28 異議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假扣押
29 之聲請，於法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30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擔保金額，准異議人就相對人財產，於1,000萬元之範圍

內予以假扣押。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
供適當之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3項前段、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玉芬